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45號

原　　告　連炳南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8 條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依卷內兩造所提書狀事證及舉發裁決資料明確，爰由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緣原告連炳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時，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舉關）員警親眼目睹並攔停原告，警員於同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填製掌電字第C4SB000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110年12月26日以前，予以當場舉發，並由原告當場簽收，案件並於110年11月30日移送被告。嗣原告於110年12月1日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

機關查明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為此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即第63條第1項第1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以被告111年1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本件銷撤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主張要旨：途中並無牌誌、標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且要兩段式左轉還真不知該如何轉。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被告答辯要旨：

1. 查員警密錄器影像(採證光碟「2021_1126_084033_031.MP4」00:00:54~00:01:06)並輔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三和路三段47巷口進入三和路三段(往蘆洲方向)之車道，系爭路口設有指示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標牌，該標牌並無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形，一般用路人應能清楚預見，依上開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原告應依序至龍門路及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之機車待轉區停等後，再直行進入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而非無視標牌之指示，逕自向左轉彎進入，核其行為有「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屬實，被告依處罰條例作成裁罰處分，應無不當。

2. 原告固以未見牌誌、標牌為辯，然如上揭說明及密錄器影像截圖，原告從三和路三段47巷匯入三和路三段車道，自應遵循三和路三段路口號誌、標牌，該路口設有機車兩段式標牌，且標牌並無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事，顯見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其主張並無可採，僅為開脫罪責之言，裁罰處分應予以維持。

3. 再者，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

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被告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時，有未依規定為二段式左轉之「轉彎不依標誌、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是否合法有據？原告以其途中並無號誌、標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且其不知要如何為兩段式左轉為辯，是否有理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時，因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親眼目睹並攔停原告，警員於同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填製本案舉發通知單（即掌電字第C4SB000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110年12月26日以前，予以當場舉發，並由原告當場簽收，案件並於110年11月30日入案移送被告。嗣原告雖於到案期限前之110年12月1日提出申訴，然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為此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即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等情，此有本案舉發通知單、違規查詢報表、原告110年12月1日之交通違規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1年1月11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13801507號函、原處分書、舉發員警密錄器採證照片及現場畫面截圖、系爭車輛現場行向示意圖、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機車駕駛人資料及採證光碟等在卷為證（分見本院卷第67頁、第69頁、第71頁至第75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79頁、第85頁至第89頁、第90頁、第93頁、第95

頁及第97頁），核堪採認為真實。

(二)被告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時，有未依規定為二段式左轉之「轉彎不依標誌、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屬合法有據。原告以其途中並無號誌、標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且其不知要如何為兩段式左轉為辯，乃屬無理，不可採。

1.應適用之法令：

⑴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 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復定有明文。又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另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情形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⑵再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 1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

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改制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理由足資參照），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者，應處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附件所示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基準表就應到案時間之不同，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而區分不同罰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 經查，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述時、地，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而有「轉彎不依標誌、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乃係舉發機關執勤員警於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與三和路三段口，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2段式左轉，違規事實明確，為警見狀即當場攔停，請其出示相關證件告知違規事實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舉發等情，此除經舉發機關111年1月11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13801507號函文敘明在案，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舉發員警密錄器採證照片及現場畫面截圖與系爭車輛現場行向示意圖為證，而本院觀諸上開舉發員警密錄器採證照片及現場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所示，確實可見當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三和路三段47巷口進入三和路三段(往蘆洲方向)之車道，而於系爭路口設有指示機車兩段

式左轉之標牌，該標牌並無斑駁致辨識不清之情形，一般用路人應能清楚預見，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應依序至龍門路及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之機車待轉區停等後，再左轉進入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然系爭機車違規逕自左轉彎進入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而遭員警攔停，核其行為自有「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事實無誤。據此，被告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110年11月26日8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與龍門路時，有未依規定為二段式左轉之「轉彎不依標誌、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裁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3. 至於原告雖以其途中並無號誌、標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且其不知要如何為兩段式左轉為辯。然查，承前述說明及舉發員警當時密錄器影像截圖與爭車輛現場行向示意圖所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從三和路三段47巷匯入三和路三段車道，自應遵循三和路三段路口號誌、標牌，而該路口前方及路口右方均已設有機車兩段式左轉之藍色標牌（見本院卷第89頁採證照片以紅色圈選處所示，並無原告所稱其途中並無號誌、標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之情，亦非原告111年4月8日具狀再提出非舉發當下之現場不同截圖照片得加推翻），依序將系爭機車騎往右前方於該龍門路及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所設之機車待轉區停等（此亦有原告所提該龍門路及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設有兩段式機車待轉區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後，再左轉進入三和路三段（往台北橋方向)，並無原告所稱不能為兩段式左轉之情事，據此，原告以其途中並無號誌、標牌告知要兩段式左轉，且其不知要如何為兩段式左轉為辯，即屬無理，難以採信。至於本件原告縱依其騎車行徑方向，未能注意上開應為二段式左轉之標牌，而非故意為之，然核其行為亦屬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依法仍應加以處罰，特再敘明。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 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且係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林楷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